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5/98-99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1998至99年度 教育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 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1999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議決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位委員組成，楊耀忠議員及吳清輝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4. 為使我們的下一代在資訊科技方面具備足夠的技能，以迎接資訊年代的挑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及早採取行動，實施為期5年的策略性計劃，鼓勵教育界以至整個社會增加使用資訊科技。鑑於學校地方有所限制，加上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作出安排，使學校能更靈活購置資訊科技設施。政府接納建議，並容許學校運用剩餘的款項，購置更先進的資訊科技設施。委員亦要求政府加快為學校進行場地整理及安裝電腦的工程，使所有學校能盡早展開資訊科技教育。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提供經濟援助，使家境清貧的學生得以購置電腦，從而在家中練習。

5. 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並削減中、小學每班學生的人數，使教師有更多時間照顧個別學生。政府答稱，鑑於資源所限，當局優先進行的工作，是在2007至2008年度前把所有小學轉為全日制，而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時間表已

稍為調整。不過，政府正研究採取措施，使學校得以根據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更靈活使用資源。就此，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實用中學及收錄較多第5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及資源，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6. 就為數50億元的優質教育基金的運用，事務委員會促請審核委員會提高評審制度的透明度，並確保該制度公平運作。委員普遍同意，基金只應資助可促進優質教育的計劃，以及構思新穎、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潛質在其他學校廣泛應用的計劃。

7. 政府基於資源所限，不願為所有學校安裝空調設備(消滅噪音計劃所涵蓋的學校除外)。有鑑於此，事務委員會大力促請政府優先為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安裝空調設備。事務委員會隨後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處理改善這些特殊學校的設施的事宜。鑑於弱能兒童必須經常配戴矯形支架，為使他們更為舒適及在課堂更能集中精神，政府已同意首先為特殊學校所有課室及設施室安裝空調設備。兩間電力公司亦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捐贈冷氣機予特殊學校的宿舍。關於學校所要求的特別設施，政府已答允把基本醫護設備及可調校高度的桌椅列為這些特殊學校的標準設備。由於部分舊學校的設計並不切合現時的標準，政府日後在設計特殊學校時，亦會提供面積較大的課室及特別訂製的洗手間設施。小組委員會亦已要求醫院管理局協助，為在咀嚼方面有困難的弱能兒童提供特別膳食。

8. 對於學校教科書價格高昂，對家長造成沉重財政負擔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深表關注。委員察悉，出版商把向學校捐贈禮物所涉及的費用計入教科書的成本內，並經常改版，委員因而促請政府訂定更具體的指引，防止該等情況發生。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消費者委員會研究教科書出版商的市場經營手法。為減輕教科書的重量，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就教科書的重量設定上限，以鼓勵出版商使用較輕的紙張及分開出版教科書和作業。

9. 關於當局因應預期有大批新來港兒童而興建新學校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進行簡報，介紹其應付新增需求的各項計劃。委員察悉，由於當局在進行簡報時，仍未有關於新移民兒童的最新估計數字，因此政府根據先前的預測而作出建校計劃。為了解決市區缺乏建校用地的問題，政府會採取措施，放寬新校舍的高度限制。部分委員亦建議以“學校邨”的形式，在新發展或重新發展的地區興建多所新學校。

10. 至於在學校提倡運動及體育，委員要求政府在制訂新的學校設計時，提供更多空間及設施。鑑於香港地方所限，部分委員建議在每個學校區提供標準的運動場地，供區內學校共同使用。

11. 對於教育署進行全面檢討，委員表示歡迎。該項檢討旨在精簡教育署的架構，以提高效率，並把更多權力下放予學校，以鼓勵推行校本管理。委員察悉顧問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並就部分建議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提醒教育署就重組建議充分諮詢受影響的各方及員工，並加強與諮詢組織及其他跟教育事務有關的各界的夥伴關係。事務委員會會跟進處理該項改革所引起的重要事項。

12. 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曾向委員簡介題為《教育目標》的諮詢文件的內容。委員察悉，教統會請求整個社會參與制訂一套共同的教育目標，並據以重訂各項教育措施的緩急先後次序。部分委員不贊成這個做法，因為諮詢文件沒有提出具體建議，以解決長期存在的教育問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就教育目標謀求共識的做法不設實際。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一個多元化的教育制度，既能提供選擇，又能提供優質教育。

13.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促進私立學校蓬勃發展的措施。委員察悉，當局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兩幅土地，供非牟利私立學校根據為期10年的服務合約運作，並會在直接資助計劃下向私立學校提供免息工程及設備貸款及更多資助。由於私立學校在選擇教學語言及釐定學費方面會享有自主權，委員促請政府防止出現只有家境富裕的學生才能入讀的精英學校。部分委員要求政府把管理剩餘學校經費及為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的事宜，列為服務合約的條款。

14. 鑑於公眾關注幼稚園未經註冊營運及幼稚園超額收生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簡介有關的預防及執法措施。政府答允採取嚴格的執法措施，並同時加快處理註冊申請。幼稚園須於當眼的位置展示註冊證明書，而公眾可查閱註冊細則，例如學額。為有效執行該等規則，委員建議教育署在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期間及經註冊後，對幼稚園進行突擊視察。

15.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學校推行目標為本課程的事宜。委員認為，政府草率地決定推行目標為本課程，不但未能提高教育質素，並為學校帶來混亂及額外的工作量。一些委員因此建議全面停止推行目標為本課程。政府方面雖然理解目標為本課程需要作出改善，特別是其評核及記錄方法，但當局認為，教育界人士並不反對目標為本課程的理念。為回應學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會容許校方靈活地選用評核方法。事務委員會已促請政府對目標為本課程進行全面的檢討，以確保課程切合下世紀的需求。

16. 在高等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監管高等院校規管當局的管理工作，特別是有關招聘職員及終止聘任合約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已邀請這些院校的規管當局及教職員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現行機制及提高這些規管當局運作透明度的措施。

17. 關於提供資源，以便在大學設立卓越學科中心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作出澄清及保證，就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節省的5%款項，會重新分配予各院校，以發展這些中心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新措施。

18. 在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融入主流學校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討論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的功效。事務委員會察悉，家長及學校普遍接受該項計劃，而當局已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提供額外的支援及教師。委員認為，當局應鼓勵更多主流學校取錄弱能學童，並加強公眾教育的工作，有助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創造和睦的校園環境。委員亦建議加強宣傳，使在閱讀和書寫方面有困難的兒童可及早獲提供專業的協助。

19. 鑑於社會人士對年輕一代的語文水平不斷下降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及早採取行動，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在討論為英語教師訂定語文基準的進展時，委員察悉，相同的標準將會應用於採用英文或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而教師可透過考試或培訓，達到所訂的語文基準。委員亦察悉在學校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運作、語文基金的運用，以及學校教授普通話等方面的情況。

20. 關於公開考試制度，事務委員會與香港考試局討論建議的校內評核制度。委員同意學生在非學科方面的 ability 應在大學收生時獲得承認，但他們促請該局在挑選合理及客觀的評核方法時務須審慎，並須顧及有關方法所帶來的影響，包括教師的工作量及學生因此而承受的壓力。

21. 此外，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宜包括：政府向私立學校購買的學位的前途，以及為校長提供訓練及發展課程。事務委員會亦就行政長官1998至99年度的施政方針及教育界的電腦系統在解決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進展，聽取了政府的簡報。事務委員會亦就以下的財政建議與政府進行磋商，包括：學校的特別家具及設備津貼、學校在取得資訊科技設施和服務方面的靈活安排、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教育院校的合資格人員提供的居所資助計劃，以及為統籌教育署的架構重組工作而建議在教育署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22. 在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8次會議，其中3次為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亦訪問了教育機構及特殊學校，以參觀其設施，並討論為這些機構提供的改善措施及新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25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合共：十一位議員

日期：1998年7月14日